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政办〔2022〕17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惠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惠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重新修订，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惠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规范惠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响应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对和防范事故的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现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公布，2007年11月1日施行)；

7.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号);

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正);

9.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1号);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公布, 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第2号, 2019年9月1日施行);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1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监管部应急预案框架指南>的通知》(安监厅应急〔2011〕222号);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安监总厅应急〔2014〕95号);

1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493号);

16. 《福建省消防条例》(2012年12月1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17. 《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2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7年3

月 1 日起施行);

18. 《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闽政办〔2016〕27号);

19.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泉政办〔2013〕165号);

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

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AQ/T 9007-2019);

2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T 9009-2015);

23. 《泉州市冶金等行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泉应急〔2020〕96号);

24. 《惠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25. 《泉州市惠安县城市风险评估报告》。

(三) 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惠安县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行业发生的一般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以及较大以上事故的前期处置。

2. 超出相关部门、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者跨镇行政区域的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3. 县委、县政府认为需要处置的非煤矿山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

本预案指导各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各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应与本预案衔接。

(四)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对环境的危害，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坚持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和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强化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3.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实现科学民主决策。利用先进装备和器材等科学手段，通过各种信息平台提供的有效信息，依靠应急救援专家的知识和经验，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素质和现场处置能力，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生产安全事故权威信息。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预防与应急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将日常管理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力量，努力实现一队多能；培养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并发挥其作用。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事故发生后，县政府按照事故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快速有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

急处置工作。各镇要加强与周边镇的沟通联络，提高区域应急合作能力。

6. 职责明确、规范有序、部门协作、资源共享。明确应急管理机构职责，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和响应程序，实现应急管理工作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加强各部门密切协作，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联动处置机制。

（五）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非煤矿山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划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惠安县生产安全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是我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在县指挥部的领导下，成立惠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全县非煤矿山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惠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惠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应急工作组等组成。领导小组可根据事故抢险需要决定是否成立现场指挥部。

（一）领导小组构成和职责

1. 领导小组构成

组长：分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员：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惠安县供电公司和县总工会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和事发镇行政负责人。

2. 领导小组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全县非煤矿山行业企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较大以上事故的前期处置；决定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

策；落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1.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0595-87820000）。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指导、协调、督促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各成员单位的日常工作联系；组织起草和修订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本预案的规定，组织、指导、协调非煤矿山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各镇、县有关单位上报事故信息的收集汇总和呈报。

（三）县直有关部门职责

县直有关部门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参与非煤矿山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县纪委监委：依法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违纪情况并进行查处；对事故调查中有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实施必要的监督；负责事故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的调查、处理，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查处生产安全事故涉及的腐败等违法违纪行为。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舆情监测等工作。

县人武部：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和命令，负责组织指挥部队

和预备役部队、民兵参加非煤矿山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抢险救灾援助行动。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指导、协调事故信息的发布和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现场记者服务管理以及网上信息的应急管控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调运。

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能源应急保障工作；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通讯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协助、指导当地政府或企业组织恢复生产。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管控、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周围区域治安秩序维护和涉案人员监控；保障救援道路交通畅通；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经灾后抚恤、紧急救济救助后，生活仍然困难的群众给予临时救助，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县财政局：负责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按规定应由县级财政承担的有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工作；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贯彻落实相关政策和实施细则。

县自然资源局：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

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及压覆矿产资源的管理；监督指导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建筑、物业服务区域等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职责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工程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因事故造成建（构）筑物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等设备。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交通运输行业企业道路运输事故应急装备保障工作；协调指定运输单位，提供运送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保障工作；指导监督运输单位加强应急车辆保养、驾驶员培训。

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医务人员抢救受伤人员，指导现场救护工作；负责指导基层医疗机构配备应急救援需要的急救药品和设备；负责事故伤亡、中毒人员的认定和数据统计，并随时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企业重大危险源的普查，为应急救援提供相关情况；负责非煤矿山行业企业事故的牵头处置，参与其他领域事故的处置工作；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参与救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技术专家对事故所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检测、认定，提出事故应急技术措施及事故现场特种设备

的处置方案；参与特种设备相关的非煤矿山行业企业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城市管理局：依法查处城市范围内乱倒建筑废土、未封闭运输、车容车貌不洁和造成“滴、洒、漏”污染道路路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监测和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的灭火、抢险和伤员搜救等应急救援行动；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的事故现场。

国网惠安县供电公司：负责指导、协调非煤矿山行业企业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总工会：参加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中职工伤亡事故和其他危害职工问题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事发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负责完善本辖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合上级政府进行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

（四）现场指挥部构成和职责

1. 现场指挥部构成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现场指挥部由领导小组有关成员、事发地镇政府有关负责人、参与救援单位的负责人及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和专家组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局长等因故不能到场时，由指挥部临时任命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当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到达现场后，由最高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县公安局分管领导、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

2. 现场指挥部职责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救援方案的确定和实施；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指挥、调动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事故事态及救援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任务。参加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与事故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五）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1. 应急工作组

为提高应急救援处置效率，迅速展开工作，根据事故处置环节要求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一般包括：综合协调组、

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卫生组、善后处置组、新闻宣传组、治安疏导组、调查评估组、专家技术组、环境保护组、社会动员组等。

2. 相关应急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县有关部门、事发地镇政府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记录事故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事故动态，传达上级指示，下达救援指令。

(2) 抢险救援组

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事发地镇政府，有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力量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实施应急救援、危险源控制、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

(3) 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地镇政府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国网惠安县供电公司、县应急管理局、社会志愿者队伍、供电、供水、燃气、通讯等企业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供电、供水、供气和通讯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4) 医疗卫生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医疗机构和事发地镇政府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

救、专科医救、卫生防疫等工作。

（5）善后处置组

由事发地镇政府牵头，县民政局等县有关部门（单位）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安置受灾人员，处理死难人员尸体；接收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和解决因处置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6）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县公安局、县有关部门、事发地镇政府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统一发布事故信息，客观公布事故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做好事故现场新闻媒体接洽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监测，以及网上信息内容的应急管控等工作。

（7）治安疏导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事发地镇政府配合成立，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实施交通管制，疏散和撤离受灾人员。

（8）事故调查组

发生一般事故，县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由县政府指定牵头单位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总工会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收集事故有关资料，及时查明事故的发生经过、原因和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9）专家技术组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建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技术组，主要包括县政府安全生产专家组和县有关部门(单位)内部或聘请的专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职责是分析、研判事故情况，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10）环境保护组

由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气象局及有关部门、事发地镇政府配合成立，主要职责是快速查明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监控潜在污染危害，督促属地或事发单位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和危害，必要时启动《惠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1）社会动员组

由事发地镇政府负责。主要职责：动员和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紧急情况，向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征用或借用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和场地，并临时出具紧急征用或借用凭据。

领导小组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专业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的参与单位。

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要结合应急处置特点和应急资源情况，预先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日常演练，提高应急组织协调能力和反应时效。

三、事故预防预警分级与信息报告

（一）预警

1. 预警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I 级为最高级。

I 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II 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III 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IV 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2. 预警信息发布

（1）III 级以上预警：由上级有关部门按规定发布。

（2）IV 级预警：由县政府（或授权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

根据《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县政府在接收预警发布责任单位送发的预警信息后，应按照指定范围和时间，通过手机、传真、邮件、网站、高音喇叭、显示屏、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众、社交媒体、应急责任人、重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发布之后，县政府要密切跟踪、及时了解预警信息接收情况，视情况调整发布方式，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

3. 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故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4. 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传递方式：应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通讯手段和传播媒介，如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博客、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电视、宣传车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5. 预警响应措施

发布事故预警信息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有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镇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单位采取处置行动(包括信息跟踪、专家咨询、应急救援队伍集结、应急救援装备转运、派出工作组和应急准备检查等方面的内容)。

6.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并依据事态或情况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当事故得到妥善处理、危险性降低或消除时，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宣布解除预警。

（二）信息报告

1. 发生一般以上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和事故发生单位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所在地镇政府、县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2.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接到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达到速报机制要求的事故报告后，应当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室的速报规定，县委、县政府接报后在 15 分钟内向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

3.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事件本身敏感的非煤矿山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报送，不受分级标准限制，要立即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领导小组。

4. 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的非煤矿山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情况通报县外事侨务办（台工办），由县外事侨务办（台工办）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其他有关部门提供必要协助。

5.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

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6. 事故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向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应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四、应急响应

（一）响应级别

全县非煤矿山行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级。

III 级以上响应：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或跨县行政区域的事故，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领导小组组织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和救援，上级应急预案启动后，组织、协调本辖区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IV 级响应：发生一般事故，或超出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或发生跨镇级行政区域的事故，由领导小组启动 IV 级响应，并负责组织实施，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各成员部门（单位）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积极做好救援处置工作。镇政府应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及时向县政府总值班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当事故超出县级政府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市领导小组提高应急响应级别。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

别重大、重大事故的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发生在县辖区内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如果不具有扩散性，也无需进行人员抢救、环境及财产保护的，可不必全面启动应急预案，直接进入善后处理和调查处理程序。

（二）先期处置

1. 事发企业响应

事发企业（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根据情况划定警戒隔离区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所有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3）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当地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2. 事发地政府响应

需启动 IV 级及以上响应的事故，在县级及以上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到达之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事发地镇政府应先期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和救

援措施。

事发地镇政府响应的具体要求：

（1）镇政府主要负责人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工作。

（2）组织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3）在保障应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降低和消除危害，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4）协助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监测、人员防护以及其他保障工作；协助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5）及时向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部门报告有关信息，保持通信畅通。

（6）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

（7）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三）应急响应

1. 县有关部门（单位）响应

（1）立即启动本部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并及时向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应急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2）组织本部门负责人、有关领域的应急专家和相关人员

赶赴事故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对策和建议。

（3）协调、指导事故或险情发生地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2. 领导小组办公室响应

当启动 IV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领导小组的指示做好以下内容响应：

（1）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保持与事故发生地现场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通知县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赶到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指挥。

（4）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事发地政府和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次生事故的情况，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

（6）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3. 领导小组响应

（1）综合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县委、县政府有关决定事项。

（2）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有关

专业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

(3) 及时掌握事故事态进展情况,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4) 采取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4. 指挥协调

当启动 IV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以下内容:

(1)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相关工作组,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 根据现场的情况,组织制订并实施现场处置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

(3) 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协调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4) 各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各部门(单位)应服从工作组牵头单位协调指挥,工作组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汇报救援工作情况。

(5) 现场指挥部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并落实领导小组有关决定事项。

(四) 处置措施

按照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现场处置主要依靠县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事发地镇应急力量。

1. 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根据非煤矿山发生的事故类别和伤害类型,在充

分考虑专家等各方意见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并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2. 人员疏散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特点，明确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启用应急避难场所。事发地镇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镇级政府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

3. 现场管制

县公安局按照职责做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封锁有关现场、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等，当地镇级政府做好配合工作。

4.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的事故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5. 医疗卫生救治

事发地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处置工作。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镇的请求或领导小组的指令，及时协调有关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和专科医院进行支援。并根据需要，及时向上级卫健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领导小组组织慰问部分伤员和受害家属代表。

6. 现场监测

根据事故性质，对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空气、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7. 社会动员

根据事故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县政府、事发地镇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

根据需要，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

（五）信息发布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县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委宣传部，在市应急领导机构的指挥下，具体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

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在启动应急响应 2 小时之内发布事故基本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应由上级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各有关镇和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迅速拟定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信息、组织报道、可能发生重大国际影响的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各新闻媒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对于跨镇、涉及部门较多、影响较大的事故，可由市宣传部门协调主流媒体对事故信息进行及时发布，县委宣传部予以配合。

（六）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得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IV级应急响应由现场指挥部向领导小组和县政府提出应急结束的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由上级政府或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政府负责组织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抚、赔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要监督指导涉事企业或当地镇政府做好后续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

（二）保险

有关单位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三）总结与评估

1.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2.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3.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4.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0 日。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3)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4)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5)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6)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5.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评估报告报送县政府，同时报送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评估报告，县指挥部或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六、应急保障

(一) 通信和信息保障

依托县政务网、电子政务平台以及互联网建立健全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机制和智慧安监信息网络系统；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信息库、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救援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各组成单位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

络畅通，应急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电话：0595-87820000。

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及时更新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主要非煤矿山行业企业应急机构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有关紧急情况求救电话：

各级公安（110、122） 消防（119）

医疗急救中心（120） 电力抢修（95598）

污染事故（12369） 安全隐患举报电话（12350）

县总值班室：0595-87376677

市政府总值班室：0595-22282150、0595-22386229（传真）

（二）应急队伍及救援装备保障

1. 应急救援队伍

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在事故灾难发生时发挥抢险救援的主力军作用。非煤矿山行业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专（兼）职救援队伍。各级、各行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装备情况。

成立县级应急救援队伍，并充分利用各镇级、村级和非煤矿山行业企业等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救援联动机制。

2. 救援装备保障

各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要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持装备良好与熟练使用。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

（三）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费用、善后处理费用和损失赔偿费用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各镇政府协调解决。县政府处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所需工作经费，由县应急局从县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应急专项中解决。

（四）物资保障

县有关单位和各镇及其有关部门、非煤矿山行业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频率和特点，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五）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非煤矿山行业企业事故后，各镇政府可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报请交警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抢修，确保救助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辖区内各非煤矿山行业企业应根据各自实际情况，明确应急救援处置车辆，保证紧急情况下车辆的优先调度、优先安排、优先放行，确保应急处置人员和救援物资及时、安全运达现场。

（六）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尤其是专科医疗救护机构的资源信息。

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企业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基本生活保障

事发地镇政府负责做好受事故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障被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用水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七、预案管理

（一）培训与宣传

各镇及相关部门应定期组织非煤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和职能部门、应急管理及救援人员进行培训，加强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

非煤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结合企业实际，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培训，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工作，普及广大从业人员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救援素质和能力，有效防范因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

宣传和培训可利用报刊、广播、电视、通信、网络、宣传栏和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等多种手段，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

（二）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非煤矿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三）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对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进行分析，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和论证。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6. 领导小组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四）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奖励

在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 责任追究

在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2）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3）拒不执行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

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 未经授权，擅自向媒体提供涉及事故成因、责任等相关敏感信息的；

(8)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八、附则

(一)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为《惠安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框架下，处置非煤矿山行业企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部门预案，与《泉州市冶金等行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县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要制订（修订）本行业领域、本辖区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确保与本预案相衔接。

(二) 联系人信息变更

预案各相关部门及人员调整，接任者自动为相应的成员，部门负责人应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预案编制单位更换新联络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四)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名词解释

1. 预案：指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

2. 应急预案：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可能发生的事故，最大程度减少事故及其造成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3. 应急准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科学、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和物资准备。

4. 应急响应：针对发生的事故，有关组织或人员采取的应急行动。

5. 应急救援：在应急响应过程中，为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防止事故扩大，而采取的紧急措施或行动。

6. 应急演练：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情景，依据应急预案而模拟开展的应急活动。

7. “以上”“以下”：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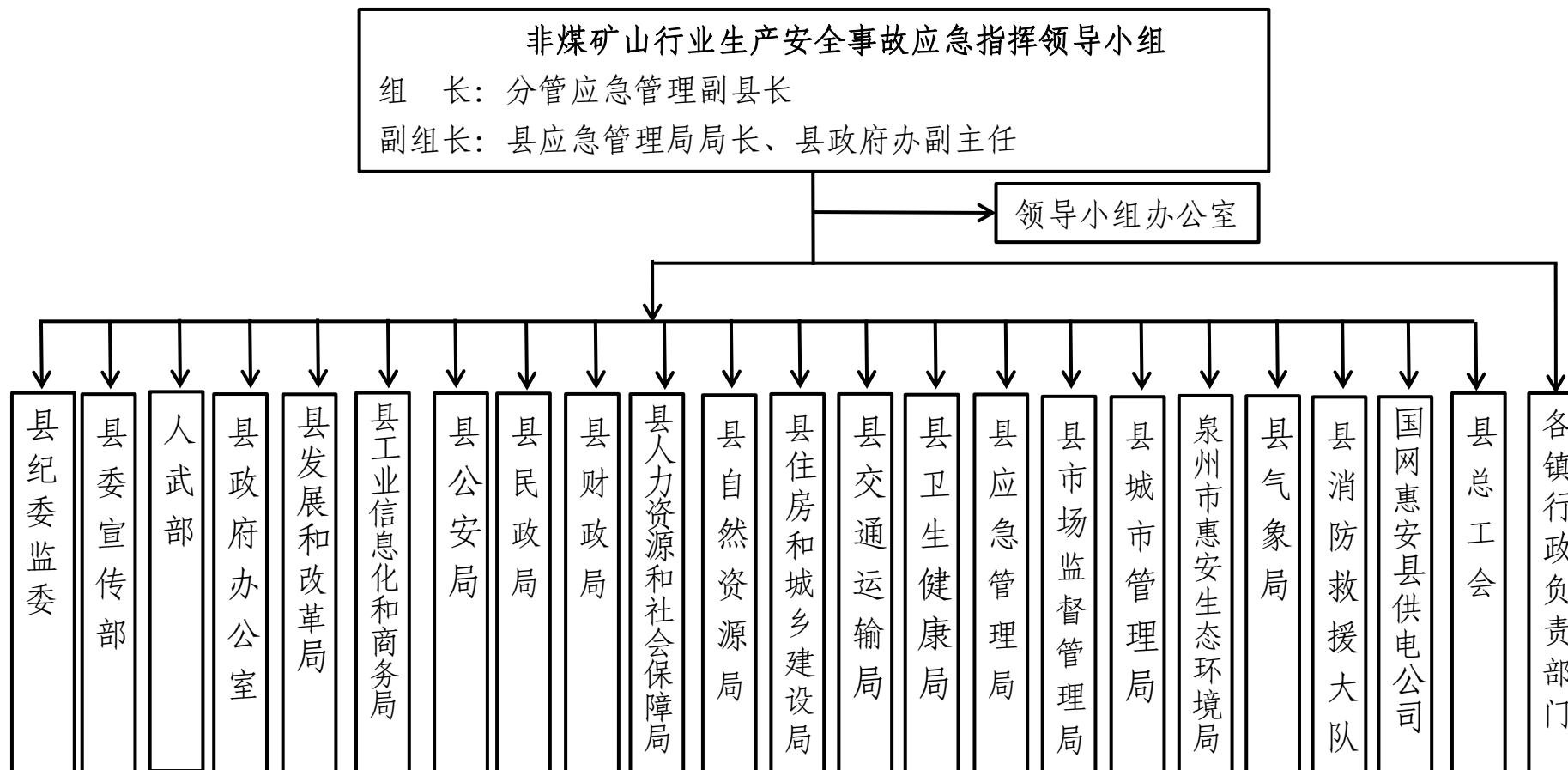
九、附件

1. 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图
2. 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3. 有关机构联系表
4.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签发表
5.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报表
6.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表
7.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

8.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结束通知书
9.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10. 不同类型事故现场具体处置要点
11. 非煤矿山事故风险辨识评估
12. 惠安县霞埔采石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人员联络表
13. 惠安县霞埔采石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14. 惠安县霞埔采石有限公司界址点坐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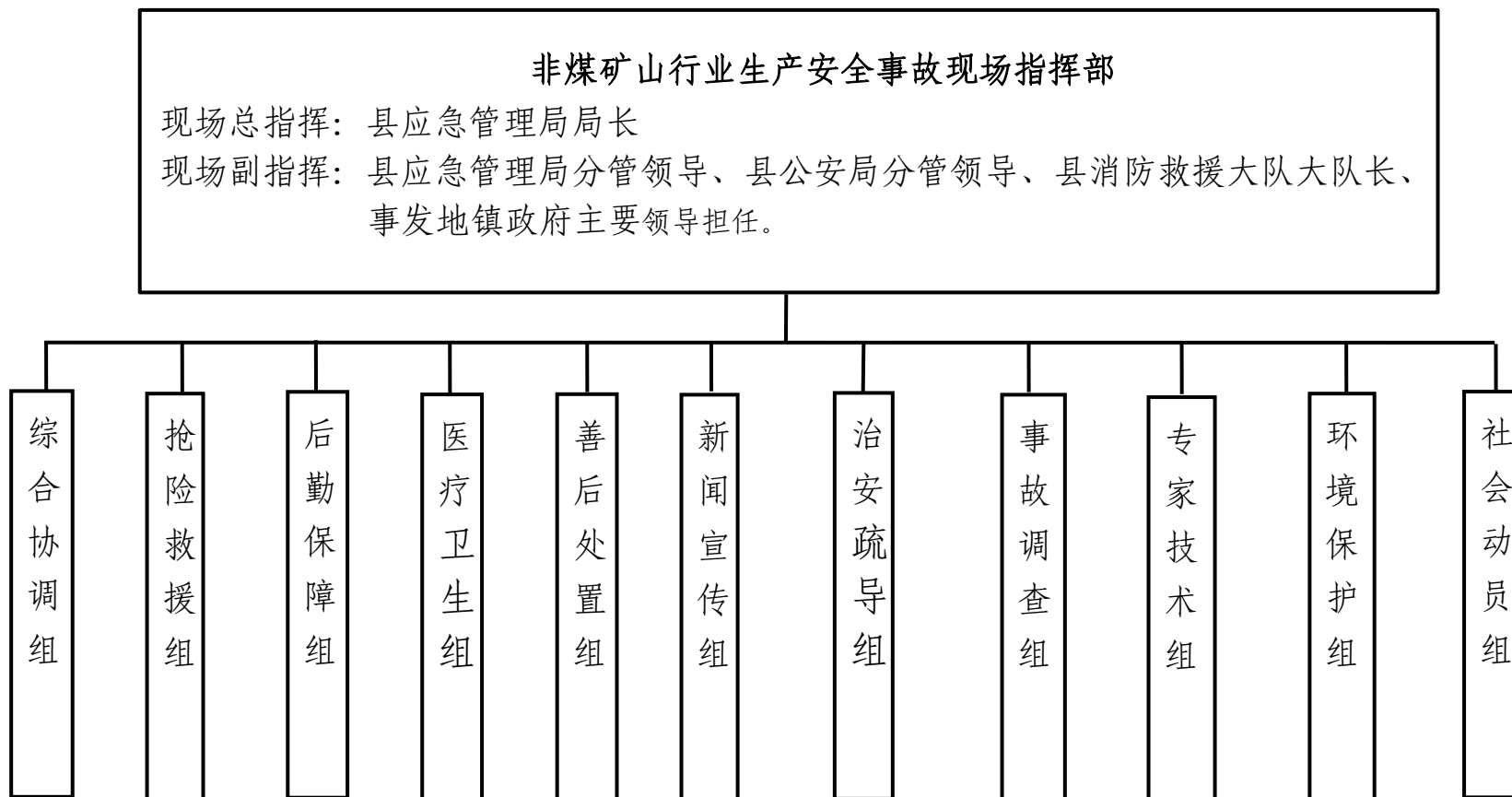
附件 1

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图



附件 2

非煤矿山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设置图



附件 3

有关机构联系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真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12350	—
泉州市应急管理局	0595-22374213	—
惠安县人民政府	0595-87376677	—
领导小组	组 长：蔡旭萌	0595-87399183
	副组长：孙晓寅	0595-87370989
	副组长：刘伯勇	0595-87387608
县纪委监委	0595-87382142	87393301
县委宣传部	0595-87382112	87398567
县人武部	0595-87382504	87382504
县政府办公室	0595-87382410	87382710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95-87382181	87391177
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0595-87382141	—
县公安局	0595-87390115	0595-87382151
	0595-87382152	
县民政局	0595-87380119	0595-87385112
县财政局	0595-87382133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95-87382110	87382110
县自然资源局	0595-87332638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95-87391868	—
县交通运输局	0595-87338869	—
县卫生健康局	0595-87382166	—
县应急管理局	0595-87820000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0595-87390098	—
县城市管理局	0595-87382212	—
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	12369	—
县气象局	0595-87380896	87360323
县消防救援大队	0595-87323119	97337637
国网惠安县供电公司	0595-27212035	87395281
县总工会	0595-87382170	87381170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真
螺城镇人民政府	0595-87382686	87371739
螺阳镇人民政府	0595-87332424	87331414
黄塘镇人民政府	0595-87289024	87289562
紫山镇人民政府	0595-87292233	87292929
崇武镇人民政府	0595-87681326	87684947
山霞镇人民政府	0595-87601508	87601850
涂寨镇人民政府	0595-87238904	87238902
东岭镇人民政府	0595-87881842	87883080
东桥镇人民政府	0595-87852001	87850027
净峰镇人民政府	0595-87801209	87801134
小岞镇人民政府	0595-87839017	87832069
辋川镇人民政府	0595-87260007	87263260
公安部门应急电话	110	—
消防部门应急电话	119	—
医疗急救应急电话	120	—
交通事故应急电话	122	—

附件 4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签发表

预警信息标题			
预警信息类别	物体打击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触电 <input type="checkbox"/> 淹溺 <input type="checkbox"/> 灼烫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高处坠落 <input type="checkbox"/> 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和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预警信息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I 级（红色） <input type="checkbox"/> II 级（橙色）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级（黄色） <input type="checkbox"/> IV 级（蓝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级		
责任单位		起始时间	
预警信息发布样式及内容			
建议发布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台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台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腾讯 TIPS 弹窗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短信（政府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短信（社会公众）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客户端 <input type="checkbox"/> 微博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 <input type="checkbox"/> 热线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LED 显示屏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诱导屏 <input type="checkbox"/> 车载电视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5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报表

事发单位或 区域			
详细地址			
事发时间			
联系人		电话	
事故类别	物体打击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起重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触电 <input type="checkbox"/> 淹溺 <input type="checkbox"/> 灼烫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 <input type="checkbox"/> 高处坠落 <input type="checkbox"/> 坍塌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和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伤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件初步原因:			
事故性质及危险性:			
事故影响区域:			
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人员伤害情况:			

记录人:

时间:

附件 6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 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接到_____单位同志(电话_____)报告：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镇_____村发生一起_____事件，初步判定为_____级别。
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
现场联络方式： 1. 现场指挥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 第一联络员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3. 第二联络员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7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启动通知书

(单位名称) _____ :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_____镇_____村发生一起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初步判断为_____级。

经请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同意，现决定启动《惠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请你单位依据《惠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立即组织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一) 现场指挥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第一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三) 第二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_____

惠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附件 8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结束通知书

各应急处置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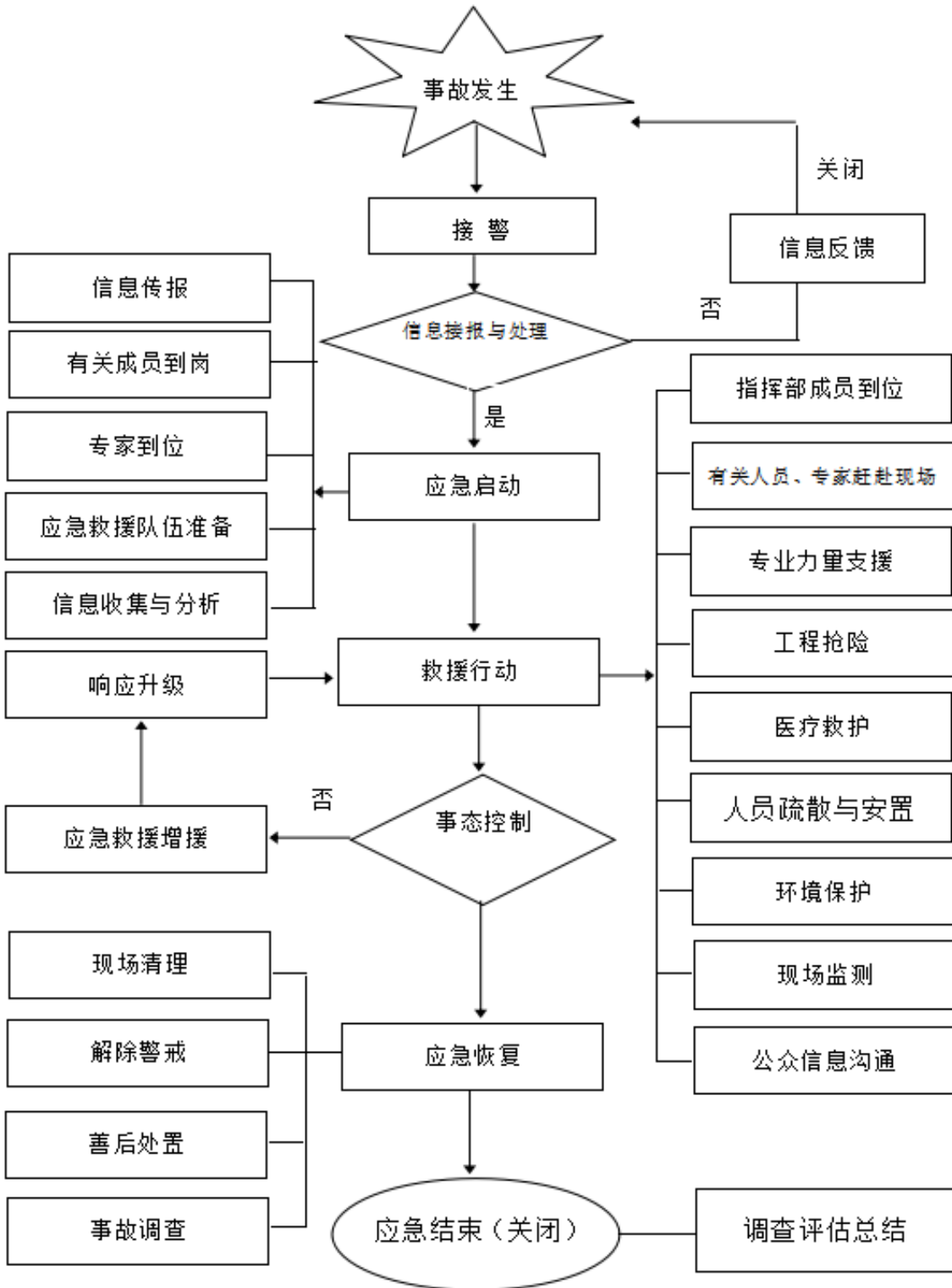
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_____镇_____村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经多方共同努力, 应急处置行动已达到预期目的, 现场情况满足《惠安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关于应急结束的条件, 现场指挥部经请示领导同意, 决定结束本次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请各单位清理物品, 安全、有序撤离现场。

现场指挥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9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不同类型事故现场具体处置要点

一、坍塌事故

发生边坡坍塌事故，有人被埋压时，要立即查清遇难者的位置、人数和被压情况，进行抢救。组织人员挖掘被掩埋伤员，尽快解除重物压迫，及时脱离危险区域，以防止二次伤害。抢救时，认真观察边坡情况，若有再次坍塌危险时，要采取措施立即维护，抢救必须坚持由外向里依次进行。如果石头过大，可用挖掘机移动，不得用放炮处理，若塌方严重，要采取向遇难人员开掘专门通道的措施。

伤员救出后，清除其口鼻内泥块、呕吐物等，将昏迷伤员舌头拉出，以防坠舌窒息。并进行简易包扎、止血或简易骨折固定，对于呼吸、心跳停止的伤员予以心肺复苏，并及时送医。

针对现场具体情况，提出加固及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的措施，加强卸载、加固措施。派人巡逻警戒坍塌区域范围，发现新的险情时，及时发出警报，停止一切救援。

二、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时，现场人员，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扑灭初期火灾，搬离易燃物品，防止火灾蔓延。如有人员被火烧伤及时与 120 急救中心联系送医。派人警戒巡逻火灾区域，发现新的险情时，及时发出警报，组织灭火。

1. 电器、焊接设备火灾事故

电器、焊接设备火灾的扑灭。扑灭电器火灾时，首先应切断

电源，并使用绝缘性能好的灭火剂，如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1211 灭火器等。

2. 焊接设备（电石桶、氧气、乙炔、电焊机）着火，首先要关闭阀门，可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干粉灭火器扑救，不能用水、泡沫灭火器和四氯化碳灭火器救火，如临近建筑物或可燃物失火，应尽快将氧气瓶和乙炔瓶搬走，放在安全地带，防止受火场高热影响引起爆炸。

三、触电事故

发生触电事故时，现场应急人员立即断开与该设备有关的所有电源开关或拔掉设备的电源插头；如电源开关离触电地点较远，可用有绝缘手柄的电工钳、干燥木柄的斧头、干燥木把的铁锹等切断电源线，也可采用干燥木板等绝缘物插入触电者身下，以隔离电源；当电线搭在触电者身上或被压在身下时，也可用干燥的衣服、手套、绳索、木板、木棒等绝缘物为工具，拉开提高或挑开电线，使触电者脱离电源。切不可直接去拉触电者。如触电人员已停止呼吸、心脏停止跳动，要及时采取人工呼吸、心脏复苏等抢救措施，并向 120 急救中心请求支援。

四、物体打击事故

发生物体打击伤害事故时，应查看现场情况，是否还继续有落物，确保自身安全后，立即查看伤者受伤情况，派人取应急物资，如果伤者有外伤先止血，包扎伤口。腰部、腿部、颈部或头部有骨折现象，伤者不能动，必须固定到担架或木板上，在送医院前做好护理工作，注意保暖。安排人员疏导交通，将受伤人员要尽快运送到医院救治。

五、机械伤害事故

发生采石机械切割伤害事故时，应立即关闭电源，停止设备运转，并采取措施，防止采石机移动。班组长或现场负责人立即查看伤者受伤情况，派人取应急物资，先止血，包扎伤口。安排好人员疏导交通，

将受伤人员要尽快运送到医院救治。

六、车辆伤害事故

发现有人员受到车辆伤害时，应立即停止行驶车辆，驾驶员立即下车查看伤者受伤情况，先止血，包扎伤口，如发生骨折，移动伤员到担架要小心进行，避免因操作不当使伤势加重，必要时对伤员在担架上做简单的固定。如条件不具备，等待专业医疗急救人员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七、高处坠落事故

当作业现场人员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首先确认现场状况，紧急抢救，对轻伤人员采取止血绑扎，骨折伤员采取木板、木棍临时固定，避免骨折部位移动，同时拨打 120 通知医疗救护。对无心跳、无呼吸的伤员，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及心脏按压救治，并将受伤人员要尽快运送到医院救治。

八、淹溺事故

发现有人员掉入水中时，应迅速救其出水，并使之俯卧，将腰部垫高，头部低下，尽量排出呼吸道内的水。清理溺水者口、鼻中的异物，用手帕裹着手指将溺水人员的舌头拉出口外，解开衣扣、领口，以保持呼吸道畅通。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一般以口对口吹气为最佳。急救者位于伤员一侧，托起伤员下颌，捏住

伤员鼻孔，深吸一口气后，往伤员嘴里缓缓吹气，待其胸廓有抬起时，放松其鼻孔，并用一手压其胸部以助呼气。反复并有节律地（每分钟吹 16~20 次）进行，直至恢复呼吸为止。心跳停止者应先进行胸外心脏按摩。让伤员仰卧，背部垫一块硬板，头低稍后仰，急救者位于伤员一侧，面对伤员，右手掌平放在其胸骨下段，左手放在右手背上，借急救者身体重量缓缓用力，不能用力太猛，以防骨折，将胸骨压下 4 厘米左右，然后松手腕（手不离开胸骨）使胸骨复原，反复有节律地（每分钟 60~80 次）进行，直到心跳恢复为止。

九、高温中暑事故

搬移：迅速将患者抬到通风、阴凉、干爽的地方，使其平卧并解开衣扣，松开或脱去衣服，如衣服被汗水湿透应更换衣服。

降温：中暑人员降温是首要任务，患者头部可捂上冷毛巾，可用 20-50%酒精、白酒、冰水或冷水进行全身擦浴，然后用扇或电扇吹风，加速散热，有条件的也可用降温毯给予降温。

补水：患者仍有意识时，可给一些清凉饮料，在补充水分时，可加入少量盐或小苏打水。

促醒：病人若已失去知觉，可指掐人中、合谷等穴，使其苏醒。若呼吸停止，应立即实施人工呼吸。

转送：对于重症中暑病人，必须立即送医院诊治。搬运病人时，应用担架运送，不可使患者步行，同时运送途中要注意，尽可能地用冰袋敷于病人额头、枕后、胸口、肘窝及大腿根部，积极进行物理降温，以保护大脑、心肺等重要脏器。

十、爆破作业事故

立即组织矿山应急自救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护，与当地救护中心联系，抢救伤员；将可能再次引起爆炸燃烧的物品移至安全区域，派专人看管。不能或不可能移动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造成更大损失加强对现场的保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爆炸现场。因抢救人员和防止损失扩大以及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做好标识。

如爆炸引起了开采面的崩塌，则采用开采作业面事故现场处置方案中的坍塌应急处置方案。如爆炸引起一般性火灾，则由矿山自救队组织扑灭，如大的火灾则应迅速撤离，请求外部救援力量支援。火场中救援人员应做好自我防护，如不要穿着易燃服饰，用湿毛巾掩口鼻，顺风灭火等。

十一、山体滑坡和泥石流事故

现场人员应先远离滑坡区域，向负责人报告。清点人数，确定是否用埋压人员。划定警戒区域，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如有埋压人员立即向有关部门请求支援。确定埋压人员位置，做好防护准备，确定不会再次滑坡或泥石流，开始搜救。

施救者应做好自身防护工作，佩戴好防护用具。对于大面积垮塌区域应确定不会再次滑坡，再进行搜救。做好现场警戒工作，搜救的同时应有人观察滑坡处情况，一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搜救工作。

十二、中毒和窒息事故

爆破后或支护坑木腐烂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进入人体后，使血液的输氧能力和组织利用氧的能力发生障碍造成组织缺氧，最常

见的有 CO、NO₂、H₂S 等气体。有害气体中毒的临床表现：轻者则出现头晕、头痛、呼吸困难，重者呕吐、恶心、视力模糊，更重者则出现神志不清、步态不稳、易晕、昏迷乃至死亡。

该类事故发生于各掘进面、中段、采空区等区域，因气体检测不到位或工人违章进入危险区而发生。发生该类事故时现场人员要做到：

1. 迎着新鲜风流选择安全避灾线路，有秩序迅速撤离危险区；
2. 立即报告相关负责人，并通知相关人员撤离；
3. 遇到有毒烟雾时，应立即戴上自救器并选择安全避灾路线撤离；
4. 如果自救器失去功能，而巷道内有压风自救系统，则立即打开压风阀门，维持自主呼吸，或将衣物、毛巾捂住口鼻进行撤离；
5. 如无法撤离，应进入紧急避险设施并按照紧急避险设施的操作流程进行自救；
6. 禁止私自设置或破坏通风构筑物；
7. 禁止在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施救。

发生该类事故时非煤矿山企业要做到：

1. 及时将事故影响区域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2. 根据事故情况合理组织通风，控制炮烟或火灾烟气影响范围；
3. 及时响应遇险人员的呼救信号，采取措施进行营救；
4. 及时组织矿山救护队进行救援；
5. 救护人员需配备正压氧呼吸器入井救援；

6. 将受伤人员尽快转运至新鲜风流处，并进行人工施救：

若是一氧化碳中毒，在心脏仍跳动时应首先让其闻氨水解毒，并解开其衣服使其呼吸不受阻碍，摩擦其皮肤，使其温暖，同时进行人工呼吸。若心脏已停止跳动首先要进行体外心脏按摩加人工呼吸；若是硫化氢中毒，先要用浸透食盐溶液的棉花或手帕盖住其口鼻，再做人工呼吸；如果是二氧化碳窒息，情况不太严重时，将其抬至新鲜风流中稍作休息后，就会苏醒。假如窒息时间较长，就要进行人工呼吸。在进行人工呼吸前，先要搓擦其的皮肤；对于接触甲烷造成窒息的昏迷患者，以改善缺氧，解除脑血管痉挛、解除脑水肿为主，应进行输氧、静脉滴注普鲁卡因。对重症患者，在输氧的同时要给予一定抗生素药物，以预防感染的发生。

附件 11

非煤矿山事故风险辨识评估

一、非煤矿山主要危险类型

引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较多，可能引发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类型主要包括：

1. 地下矿山：冒顶片帮、采空区塌陷、透水、中毒和窒息、火灾、民爆器材爆炸、放炮、提升系统的坠罐/跑车等；
2. 露天矿山：坍塌滑坡、民爆器材爆炸、放炮等；
3. 尾矿库：坍塌滑坡、洪水漫堤/溃坝等；
4. 排土场：坍塌滑坡、泥石流等。

我县非煤矿山目前主要为露天矿山，有排土场，无地下矿山和尾矿库。

二、全县非煤矿山基本情况

我县有非煤矿山一座，为惠安县霞埔采石有限公司的露天矿山，主要从事花岗岩开采石仔加工，采用山坡式露天开采，公路开拓运输。采用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

矿区位于惠安城区 235°方向，直距约 5.8km。行政区划隶属福建省惠安县螺阳镇下埔村管辖。矿区范围东西长约 213~233m，平均长 223m，南北宽约 163m，面积 36350m²。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44'50"~118°44'58"；北纬 25°00'04"~25°00'09"。矿区距螺阳镇汽车站约直距 3km，公路里程 5.5km。矿山有简易公路 2.5km，可通大型汽车。与镇村公路相接后，在下埔村进入 324

国道，可通向惠安、泉州市区。交通较方便。

矿区处于福建省东南沿海丘陵地带。矿山地势总体为南高（最高点约 158.4m），向北变低（高程约 60m），高差约 98.4m，坡度约 20~30°。最高点位于矿区南东部标高 158.4m，最低点为矿区的北侧，标高 60m，当地侵蚀基准面标高 52m。矿山为露天山坡式开采，最低点采至 60m，高于当地侵蚀基准面可自然排水。矿区气候暖热湿润，夏秋多台风，基本无冬，年降雨量 1241.8mm 左右。

三、风险分析

在矿山开采生产过程中，存在火药爆炸、爆破伤害、容器爆炸、火灾、触电、坍塌、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等 10 类事故；有害因素主要有粉尘、噪声与振动等 2 类；

不良环境因素；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共有 14 类危险、有害因素。其中，由于矿体的赋存条件、人为开采的影响和人的因素等原因，爆破伤害、坍塌和滑坡等成为可能导致较大事故发生的重大危险、有害因素；车辆伤害、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粉尘危害和噪声危害等虽然不能引发较大事故的发生，但引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较大。

附件 12

惠安县霞埔采石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人员联络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许金狮	矿长	13960375056	24 小时值守电话
戴文生	安全管理员	13506929817	—
黄南阳	安全管理员	18359464419	—
陈忠艺	综合组组长	15980051039	—
陈志	钻机组组长	15060956838	—
翟培华	装运组组长	15259530978	—
张能	加工组组长	13685940475	—
付贵全	电工	1506095683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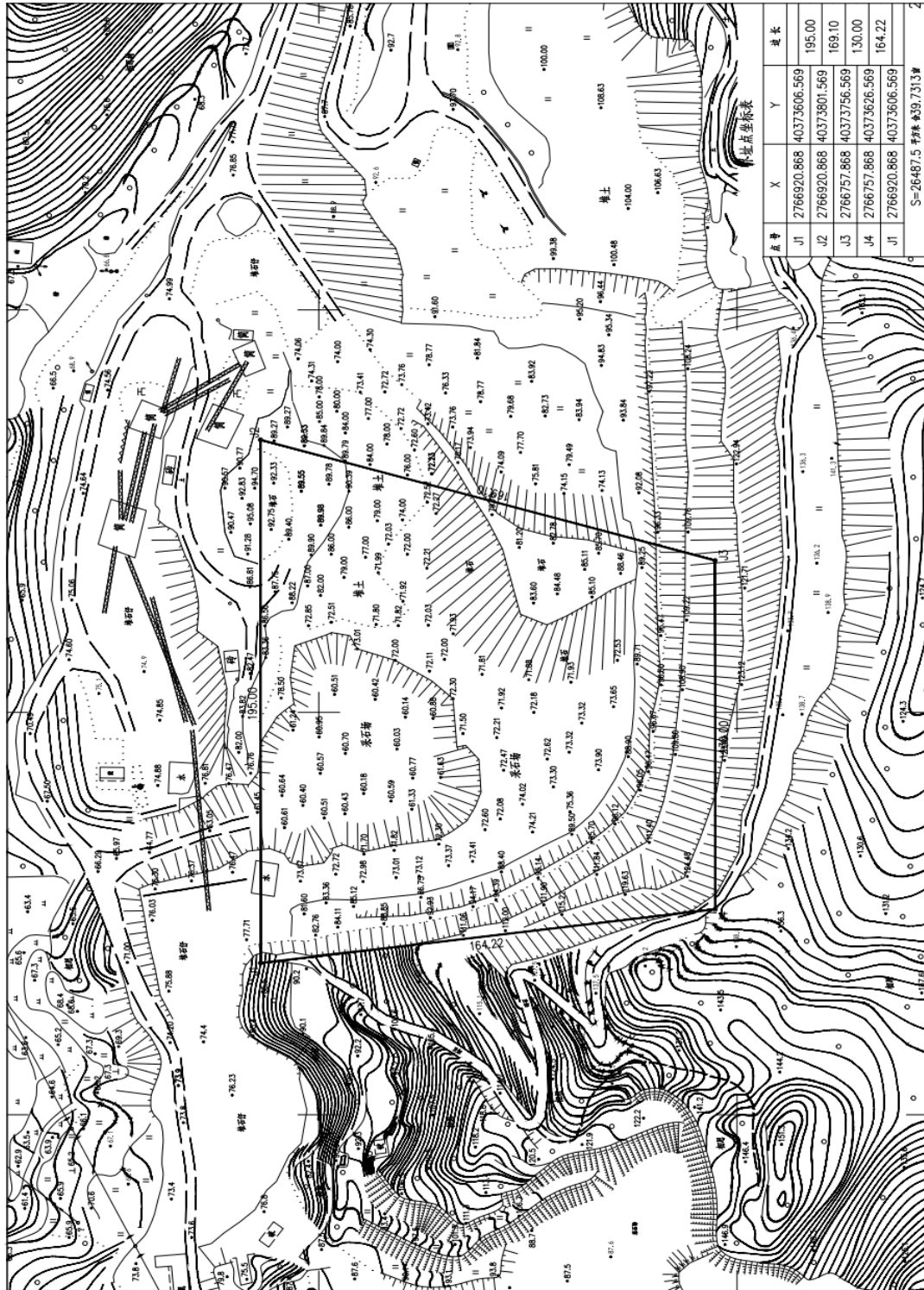
附件 13

惠安县霞埔采石有限公司应急救援物资清单

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性能要求	维护保养要求
担架	2	矿山应急救援 办公室	良好	—
雨衣	10	矿山值班室	良好	保养好
雨鞋	10	矿山值班室	良好	保养好
千斤顶	3	矿山值班室	良好	保养好
撬棍	5	矿山值班室	良好	—
铁锹	10	矿山值班室	良好	注意防锈
消防桶	3	矿山值班室	良好	注意防锈
灭火器 (4kg)	6	矿山值班室	良好	—
对讲机	5	矿山值班室	良好	—
装载机	1	采场	良好	经常维护
排查汽车	1	采场	良好	经常维护
面包车	1	矿部	良好	经常维护
数码相机	1	矿山值班室	良好	经常维护
医药箱	1	矿山值班室	良好	保持药品不失 效
竹竿	3	水池附近	—	—

附件 14

惠安县霞埔采石有限公司界址点坐标图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